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S35-06R2

修正案号: 39-9173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一尾桨止动螺钉-检查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自动驾驶仪的型号为 AS 350 B, AS 350 BA, AS 350 BB, AS 350 B1, AS 350 B2, AS 350 B3 和 AS 350 D 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,以及未装有自动驾驶仪但包含 073252 改装的型号为 AS 350 B3 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。

装有自动驾驶仪的型 AS 355 E, AS 355 F, AS 355 F1, AS 355 F2, AS 355 N 和 AS 355 NP 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,以及未装有自动驾驶仪但包含 071908 改装的型号为 AS 355 N 和 AS 355 NP 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0-05. 00. 64 , 2011年08月30日 发布的初版 或 2015年06月18日的第1版 或 2017年01月25日发布的第2版.
- 2.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5-05. 00. 59 , 2011年08月30日 发布的初版 或 2015年06月18日的第1版 或 2017年01月25日发布的第2版.
- 3.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0-67. 00. 61, 2015年06月18日 发布的初版 或 2017年01月25日的第2版 或 2017年09月04日发布的第3版.

4.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5-67. 00. 42 , 2015年06月18日 发布的初版 或 2017年01月25日的第2版 或 2017年09月04日发布的第3版.

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也是可接受的。

5. EASA AD 2011-0164R2 2017年9月15号颁布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修订了CAD2011-AS35-06R1, 39-8986

#### 1. 原因

一架AS350B3直升机的飞行员在吊载起飞期间注意到,在达到通常位置之前,达到了一个偏航止动的位置。在随后检查中发现,有一个尾桨控制止动螺钉的螺母发生了松动,并且相应的尾桨控制止动螺钉发生了失调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可导致被影响止动件失调,限制 偏航操作,有可能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了解决潜在不安全状况,欧直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ASB AS350-05.00.64和ASB AS355-05.00.59,提供了检查说明。

随后,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编号为CAD2011-AS35-06 (EASA AD2011-0164)的适航指令,要求对尾桨控制止动螺钉进行重复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调整。

在适航指令CAD2011-AS35-06 (EASA AD2011-0164)发布之后,空客直升机公司后续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设计活动,确定检查的时间间隔可以从110飞行小时延长至165飞行小时。针对特定的直升机,空客公司还提供了改装方案(mod 074602),实施后可以终止重复检查的要求。ASB AS350-67.00.61第二版和ASB AS355-67.00.42第二版的发布是为了在役期间直升机的改装。

随后,本适航指令对检查的时间间隔进行修订,并为已经执行了 mod 072295改装的直升机提供一个可以选装的改装,实施后可作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编号为CAD2011-AS35-06R1(EASA AD2011-0164R1)的适航指令后,在应用于终止改装措施说明中时存在差异,根据这些差异报告,空客发布修订ASB AS350-67.00.61和ASB AS355-67.00.42 (现在是第三版)来针对特殊直升机构型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对重复检查的时间间隔进行修订,阐明了受影响的直升机,规定最终改装措施的适用范围,本适航指令延长对初始检查的时间,并与ASB AS350-05. 00. 64和ASB AS355-05. 00. 59第二版的内容保持一致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EASA AD 2011-0164R2中 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- 4. 等效替代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彦合

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4-88295072